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度，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乐天、成先平及董事张永建共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范乐天。

范乐天,中国籍,男,汉族,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为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副所长,河南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成先平:中国籍,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为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郑州市政府法律顾问、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永建:中国籍,男,汉族,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 年 5 月至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2 次临时会议,4 次例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2015 年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2 次临时会议,1 次例会),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审计方案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

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其他会议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例会,审议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6年8月9日审计委员会例会,审议了《2016年半年报》;2016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例会,审议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且对相关议题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 2016 年度审计费为 4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瑞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

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有效促进了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保证了审计工作的效率性。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5日